

高质量组建队伍 高标准打造平台

——保定市检察院开展抽样评估工作侧记

蠡县检察院

高起点定位创优内外环境

本报讯 (汪旭辉) 蠡县检察院始终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紧紧围绕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布局筹划各项检察工作,结合县情院情,着力在五项目重点工作上谋突破,创优内外环境,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集中优势查办域外职务犯罪。蠡县检察院继参与办理魏鹏远重大受贿案后,根据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集中时间和精力,举全院之力,查办了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开发处处长王某涉嫌重大受贿犯罪案件、满城县人防领域系列渎职犯罪案件。通过办案,干警办案视野得以拓展,大局意识得以强化。

严肃查办域内职务犯罪大要案。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背景下,蠡县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着力实施“凤还巢”招商引资工程,县检察院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办案为抓手,瞄准重点领域重拳出击,着力为当地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查办了以县规划局局长谷某收受开发商巨额贿赂案为典型的一批反响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县域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重点监督。加强与侦查机关的衔接,对此类犯罪案件实行全程跟踪监督。重大案件由

公诉部门会同侦查部门提前介入,发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功能作用,确保办案质量。前不久,该县警方侦破一起重大环境污染致人死亡案,案件涉及京津冀两个污染环境犯罪团伙,涉案人员十余名。蠡县检察院侦监、公诉部门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为案件顺利捕诉夯实地基。

加大对涉园企业企业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涉企诈骗犯罪、金融犯罪、非法集资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能源资源犯罪。去年以来,该院对上述涉企刑事犯罪提起公诉21件45人,打击震慑效果凸显。今年7月份,经县编制部门批准设立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配强人员,明确职责,着力打造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立足职能,跟踪服务,确保项目落地。

“六个到位”确保干警作风转变。落实“三严三实”要求,通过开展严以修身、党性锤炼锤炼到位;严以用权,执法行为规范到位;严以律己,为检清廉落实到位;谋事要实,科学决策谋划到位;创业要实,真抓实干履职到位;做人要实,对党忠诚到位活动,切实转变干警作风,提升服务发展的能力。

南和县检察院

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本报讯 (薛灵义 张婧) 为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日前,南和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三有”工作法则,积极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南和县检察院制定的“三有”工作法则包括:矛盾排查“有方向”、通过便民服务热线、下访巡防、举报宣传周等,及时接受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易引发矛盾的信访隐患,及时进行信访风险动态评估。同时,注重发挥涉检检察服务

站作用,定期摸排、收集和预测信访隐患,积极消除不稳定因素。

信访稳控“有方案”。完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化解措施,强化领导“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首办责任制,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干警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把问题和苗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信访接待“有方法”。坚持规范、文明接待,耐心细致倾听群众诉求,并对受理的来访案件及时进行登记、分类、分流;对已办理的信访件实行跟踪回访,防止出现反复。

法官坦白了真相,承认了自己在二审庭审中所作是虚假证言。

原来,案件一审后,贾某父母多次找到陈某,要求其帮忙提供小雨年满14周岁的证据,并承诺给予数额可观的经济补偿。陈某为贾父给出的条件所动,找出一份当年乡镇计生部门出具的罚款收据。

贾父见到收据,大喜过望:小雨若是出生后被计生部门处理,按照收据上的罚款日期再往前提几个月,恰可证明小雨的年龄在案发时已满14周岁。如法院能认定这一证据,贾某一案就有可能改判无罪。

为替犯罪的儿子开脱罪责,贾父抓住这根“救命稻草”不放,三番五次地找到陈某做工作,恳求陈某一口咬定在计生部门处理时,小雨已经出生,还答应如贾某无罪释放,就给付陈某11万元的经济补偿,还让贾某和小雨定亲。

最后,陈某答应了贾父的请求,在中间人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一纸协议,陈某收受了贾父2万元的“预付款”,并书写了关于小雨于2000年3月11日出生的自述材料,还让小雨及其舅父、舅母等人也出具相应证明,妄图蒙混过关。

法律岂能儿戏,谎言最终难以自圆其说。办案检察官将获取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5年6月17日,公安机关对陈某涉嫌伪造证据立案侦查,同时贾某父母也因妨害作证罪被立案侦查。目前,陈某已被临城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真相——幕后交易终获罪

铁证面前,陈某悔恨莫及,很快向检

进评估工作开展。在此基础上,将抽样评估资料整理后发放到基层检察院,以增强基层力量,使没有培训机会的政治处主任通过自学,做到熟练掌握抽样评估的主要任务、工作方法和步骤,开展自评工作。

据介绍,保定市检察院在今后的抽样评估工作过程中,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再接再厉,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踏实肯干的作风,努力使全市抽样评估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一是不断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抽样评估在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在评估员选派上继续加大力度。同时,转变观念,培养优秀评估员,进而大大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创建培养、使用评估员的良好环境。三是锻炼青年干警,提高他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水平,积累丰富的评估经验,为个人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



检案一线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

新改造完成的检务公开大厅于日前正式投入使用。该大厅集控告申诉接待、网络视频接访、案件受理、律师接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多项职能于一体。检务公开大厅的投入使用,进一步夯实了检务工作硬件基础,初步实现了“制度健全、功能完善、设施齐备、服务到位”的目标。

万丽娟 摄影报道



霸州市检察院

批捕一滥伐林木嫌疑人

本报讯 (汪燕青 祁占军) 近日,霸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郝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今年1月,郝某听说郝某有200余棵杨树要卖,在看过树之后,带人前去砍伐。采伐过程中,郝某问郝某是否办理了砍伐证。

郝某说“没有,出了事他处理”。于是,郝某砍伐倒卖了该批树木。后来,与郝某在同一片林地的张某家的树木被盗案牵出此案。经鉴定,被郝某砍伐的杨树为17立方米。检察官提醒林木所有者及砍

伐者,除自家房前屋后树木外,不办理砍伐证私自砍伐林木10立方米、幼树500棵以上者,即构成滥伐林木罪。因此,郝某砍伐林木的行为已涉嫌滥伐林木犯罪,霸州市检察院依法对郝某作出了批捕决定。

亲陈某突然改变自己之前所作的证言,她提供了一份乡镇计生部门出具的日期为2000年5月15日计生罚款收据,称其女儿小雨当时已经出生,出生日期为2000年3月11日,而非户籍上登记的2000年8月11日,并通过辩护人向法院提交了由其本人及小雨书写的自述书和谅解书,以及由其舅父、舅母出具的“2000年3月在其舅父家生产小雨”的证明材料。

计生罚款收据的出现和陈某前后证言发生的重大改变,直接关系到小雨的真实年龄问题,进而关系到贾某的罪与非罪问题,如此证生效,案件可能面临无罪判决。

这突然性的改变不由得让办案检察官疑惑顿生:陈某在侦查、起诉和一审环节的证言都相当稳定,结合其他证人

对案卷中的每一个细节和每一个证言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了侦查方向。首先是核实“计生罚款收据”的真实情况。由于年代久远,该乡镇计生部门人员已经多次变动,有的调到了其他乡镇,有的变动了工作岗位,计生档案也历经多次交接,有许多资料缺失,使得查证过程极为困难。

办案检察官几经周折,找到了当年的乡镇计生干部和开具“计生罚款收据”的经手人了解情况。经查证,原来当时陈某在乡镇粮站工作,系未婚先孕,该乡镇计生部门接举报后,于2000年5月对陈某进行了罚款2000元的处罚。经当时参与的几名乡镇计生干部回忆,当时陈某“还挺着大肚子”,尚未生产,该计生罚单系事后补开。至此,陈某所称2000年5月小雨已经出生的谎言被揭破。

可能性不大,排查应以邻近几个县的医院为重点,而且其舅父所在的邻县医院可能性最大。

随即,办案检察官立即赶到几个邻县的医院进行调查,但就是找不到陈某的住院生产病历。难道是侦查思路不对?案件一时陷入困境。

这时,办案人员想到一个细节,在陈某当年的工作单位走访时,听其当年的同事提起,陈某当时与一名杨姓男子关系密切,杨某会不会知道陈某生产的情况,案情能否从这里有所突破?

于是,办案人员又马不停蹄地找到杨某核实情况。果不其然,经杨某证实,陈某当年确是在其舅父所在的邻县医院生过孩子,住院时可能没用真实姓名登记,因为是做的剖腹产手术,医院规定,没有家属签字就不能进行手术,所以陈某当

幼女受害案背后的“交易”

证言,均能证实贾某对案发时小雨未滿14周岁事实系明知,陈某作为小雨的母亲,不维护自己女儿的合法权益,为何要在二审审理阶段突然改变之前的证言,主动为贾某开脱罪责呢?其中一定有隐情。

调查——抽丝剥茧破谎言 案情迅速汇报给临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志刚。“但凡不正常的表象背后必有猫腻,联系伪证过程中有诸多链条,肯定不乏漏洞,要把握关键链条,获取关键证据,突破关键人证,一查到底,弄清真相,维护法律的公正与尊严,决不能让法律监督的牌子砸在我们手中,更不能让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案件分析会上,陈志刚的话斩钉截铁。

经过对案情的细心梳理,办案检察官

深控——寻根溯源取铁证 办案检察官认为,仅凭几名乡镇计生干部的证言,虽能证明小雨当时确未出生,但还不能确定小雨的准确出生时间。要想把证据确实,把谎言揭穿,把案件办成“铁案”,就必须找到“更过硬”的证据。

根据陈某庭审时的证言,小雨是在邻县其舅父家由其舅母接生,按照当时医疗条件推断,生孩子一般都到城市或县城医院,在乡镇卫生院都很少,更不要说在农村采用原始方法接生了。陈某在小雨出生地点的证言上也极有可能说了谎话。但小雨到底是在哪儿出生的,一时还没有头绪。

没有方向就找方向。办案检察官又重新梳理了案情,认为陈某当时尚未结婚,考虑名声因素,在本县医院生产的

时曾让他帮忙在家属意见栏签过名。

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邻县医院,在一摞摞、一堆堆布满灰尘的病历档案中,逐一核对每份病历,终于从上千份档案中找到了这份病历。该病历患者姓名与陈某仅一字之差,入院登记的年龄及生产日期均与陈某情况相符,且该病历剖腹产手术家属意见的签字正是杨某。在这份“千呼万唤始出来”的病历上,显示陈某的生产日期为2000年8月11日(阴历),正是小雨的真实出生时间,与其户籍登记日期一致。

至此,强奸案发时小雨未滿14周岁的事实确定无疑,陈某涉嫌伪证犯罪的事实有了扎实的证据支撑。

真相——幕后交易终获罪 铁证面前,陈某悔恨莫及,很快向检

特别关注

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

严查细审避免错案发生

本报讯 (李滢 张丽锋)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不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标准,遂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撤回起诉,从而避免了一起错案发生。

审查结果表明,今年4月12日,犯罪嫌疑人杨某在石家庄市某网吧盗窃被害人手机一部。陈某明知该手机为杨某盗窃所得,仍以500元价格从杨某处购买,并将该手机折抵现金,从其朋友处购得苹果6手机一部。经鉴定,被盗手机价格2278元。

7月3日,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盗窃罪,陈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审查起诉。新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办案检察官根据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该罪的定罪处罚标准为三千元以上,陈某涉嫌犯罪数额未达到该标准,其行为亦不符合其它四项处罚标准。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陈某的行为应适用该司法解释,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因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时该规定已正式实施,故新华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公安机关撤回起诉。目前,公安机关已撤回对陈某的起诉,改为行政处罚。

郝志红

一纸补开的计划生育罚单,三份虚假的自述证明材料,牵出了一起强奸案背后的伪证案,使得原本为受害方幼女的母亲,因自己的一时糊涂,获伪证罪。

案发——花季少女受伤害

受害女孩小雨,2000年8月11日出生于临城县。2014年5月下旬,不满14周岁的小雨经闺蜜小萍的老乡贾某介绍,与小萍一块到邻县一面包厂打工。工作三四天后,贾某来面包厂找她玩,晚餐之后,留宿未归。贾某并没有按照工厂老板的安排,在客厅沙发上午息,而是跑到了小萍、小雨的宿舍,先后与两个女孩发生了性关系。之后一个月内,贾某又先后多次与小萍、小雨发生关系。

直到2014年6月底,小萍的父亲发现女儿行为异常,经仔细询问,得知了此事,异常愤怒的他当晚便与小雨的父母一起赶到贾某家理论此事,并随后报了警。公安机关接警后立即对该案立案侦查,于2014年9月18日以贾某涉嫌强奸罪移送临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庭审——糊涂母亲改证言

临城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根据最高法司法解释,行为人明知对方是不滿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按照刑法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贾某在明知小雨未滿14周岁的情况下,与之发生两性关系,其行为已涉嫌强奸罪。2014年11月10日,临城县检察院将该案向临城县法院提起公诉。2014年12月5日,法院一审判决贾某5年有期徒刑。贾某不服,提起上诉。

谁知,在案件上诉过程中,证明案发时小雨年龄未滿14周岁的证据竟发生了逆转:在2015年2月3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小雨的母